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黃錦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黃錦城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彼亦將於同日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滙達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40歲，彼將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玩具分部之精益生產策略。此前，他曾自本公司上市後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在此期間，彼一直負責聯同其他高層管理層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尤其是，彼在精益生產及未來發展策略、方法及生產控制技術方面是與本集團最大客戶合作的主要負責人，確保玩具的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黃先生於2003年12月以一級榮譽成績取得香港大學工業管理及製造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黃先生獲委任三年固定任期。就黃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之服務而言，彼有權收取月薪120,000港元以及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上可供比較之報酬而釐定的薪酬花紅。根

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而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3,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2%。彼亦分別擁有於5,4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1.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及於7,5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74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所發行之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朱黃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